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11号 2020年10月2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

为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在2020年至2023年全面开展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和乱点，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将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纳入改进城市管理工作之中，2020年至2023年底，全市治理提升窨井盖20万个左右，并结合郑州市“城市

大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2020年至2021年底完成全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工作，以快速路、主次干道、重点区域为重点，治理提升窨井盖8万个左右，2022年治理提升窨井盖7万个左右，2023年治理提升窨井盖5万个左右，实现道路平整、功能完善、安全美观、管理规范的目标。

三、治理范围

郑州市建成区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道路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带等。

四、治理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确定以下标准：

（一）窨井盖病害的判定标准

1. 井周破损，窨井井周1.5米×1.5米范围

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车辙、翻浆、剥落等病害。

2. 路框差超标, 窨井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凸起现象, 检查井高差 ≥ 15 毫米, $0 <$ 雨水篦子高差或 < -15 毫米。

3. 盖框差超标, 井盖和井框高低差超标, 检查井高差 ≥ 5 毫米, $0 <$ 雨水篦子高差或 < -10 毫米。

4. 窨井存在井盖歪斜、响动、反扣问题。

5. 车行道上设置的井盖为非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6. 收水井及人行道设置的井盖为非球墨铸铁井盖。

7. 雨(污)水井、井室较深等存在人员坠落危险的窨井未安装防坠网。

(二) 窨井盖病害的维修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用于窨井病害治理的井盖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更换的新井盖须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车行道病害窨井治理应使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并有防坠落装置, 安装应使用球墨铸铁调节环和氯丁橡胶垫块。

3. 井盖周围路面修复材料应与周边路面材料相同或高于周边路面材料性能。应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执行, 碾压密实, 无松散、开裂、脱层等破损现象。

4. 井盖修复面外观应美观, 井盖顶面标有检查井类型和管理单位名称等标识。车行道上应为圆形, 人行道上宜为方形。

5. 城市道路人行道范围内的井盖设施不宜设置在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 对影响盲道铺装的各类井盖设施, 应采用隐形井盖覆盖盲道板的形式铺装, 其井盖应以球墨铸铁作为基本构件材质。

6. 应参考相关标准对破损严重、应装未装防坠网的各类检查井, 采取井周加固、防沉降及安装防坠网等措施。

7.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 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 高差应控制在 ± 5 毫米内; 井盖与井框总间隙小于或等于8毫米, 井盖与井框高差不大于5毫米, 无翘跛、响动和错盖现象。

(三) 新建道路窨井盖的施工标准

1. 窨井盖施工进场时应配有产品合格证书; 窨井盖表面应标注承载等级、执行标准、产权单位、生产日期、标识功能等信息。

2.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 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 高差应控制在 ± 5 毫米内。

3. 窨井井周回填应在管线及窨井验收合格后进行, 防沉降做法施工应在井筒、道路基层施工完成之后, 道路面层施工之前进行, 具体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执行。

4. 新建道路雨(污)水窨井盖应实现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中智慧化功能。

(四) 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标准

1. 按照“科学规划、同步改造、分步实施”的原则, 统筹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和道路新建、改造、大中修工程, 同步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实现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监控、精准化调度的目标。

2. 以保障公众安全、经济适用、贴合实际为导向, 对重点区域、路段, 存在安全隐患、监管盲区的窨井盖(如易积水区域的雨〔污〕水窨井盖)采取智慧化窨井盖更新、加装智能设备等措施, 实现窨井定位、电子档案、状态感知、信息预警等信息化、智慧化功能。

3. 智慧化窨井盖及加装智能设备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能在窨井使用环境中正常工作。

4. 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应纳入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涉密信息应进行加密及安全处理并上报至郑州市“城市大脑”相关数据平台，用于日常管理、统一调度。

五、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治理工程立项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中市属窨井设施及市管道路治理资金的落实。

市城管局负责总体协调，统筹考虑各类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制定全市窨井盖病害整治台账，实施技术指导、督查考核、奖励惩处等工作；负责市管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负责按照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实施计划，推进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工作；负责督导排水、供水、中水、照明、热力、燃气窨井盖治理提升及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市窨井盖管理基础数据库的更新完善、案件采集、派遣等工作。

市城建局负责督导新（改）建、扩建、大修市政道路工程中窨井的设计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监管，同步实施窨井盖智慧化建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督导交管、治安监控等窨井盖治理提升及行业监管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督导电力部门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窨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督导交通部门监管道路的各类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将窨井盖智慧化改造纳入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撑，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负责开发区（区）管道路的窨井盖（含人行道户管井及无主管道路上的窨井）治理提升工作、开发区（区）

管道路上各产权单位及建设单位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的资金落实（不含各产权单位的窨井盖设施）、配合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督促协调各通信企业开展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规范管理各自的窨井设施，并在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中向道路权属单位提供符合标准的窨井盖设施，积极配合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窨井盖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管办和各窨井产权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郑州市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年度整治计划的制定，重要问题的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技术中心设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全市窨井盖标识、普查建档、维修养护等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明确治理主体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组建专业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队伍，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的窨井井盖安装、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不明产权窨井各类病害治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建立产权窨井普查档案，提供质量合格的窨井盖和窨井本身病害（如井盖缺失、破裂、盖框差超限、跳板异响、井筒破损等）治理的

具体实施工作。

(三) 保障资金投入

按道路管理层级,“一环十横十纵”道路、新建道路涉及的各类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市财政出资;开发区(区)管道路的各类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开发区(区)财政出资;窨井本身病害(如井盖缺失、破裂、盖框差超限、跳板异响、井筒破损等)由产权单位出资治理;产权不明窨井病害由市、开发区(区)财政出资治理;随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更换窨井盖,由产权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窨井盖,安装施工费用纳入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工程预算;PPP模式运营管理道路涉及的窨井盖治理提升参照此模式由市财政投资。

(四) 完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会商研究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研究解决问题,保障工作进度;实行台账销号、月督查、季通报工作制度,建立组织有力、协调顺畅的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体系;各开发区

管委会、各区政府研究制定辖区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组织专人专班推进此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市、开发区(区)城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技术中心和各窨井产权单位积极配合支持,确保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顺利实施。

(五) 强化考核奖惩

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是大城管“序化”工作主要整治内容之一,依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核范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抄报市委、市政府,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上级领导机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导,限时解决,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曝光、约谈、问责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与文明单位创建挂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破产事务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20〕113号 2020年10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

地协调解决破产事务中的有关问题,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有关精神,结合郑州实际,现就建立破产事务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工作目标

建立破产事务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破产审判中的民生保障、职工社保、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档案管理、社会稳定以及税务等破产事务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联席会议制度运行规则

1.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破产事务联席会议,会商解决破产审判中出现的工作难题,总召集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体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

2. 破产事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破产事务府院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包括起草破产事务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协调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3. 破产事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破产事务对接工作分析会,发现对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上报联席会议研究。

4. 市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要形成配合办理破产事务联系单,明确需要配合的部门、事务及期限,在提交破产事务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由破产事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责任领导

总召集人: 副市长 吴福民

副总召集人: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马义中

具体召集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张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义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江涛

成员:

市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王季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范俊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刘志敏

市工信局一级调研员 邢冬原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保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孙克强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惟锋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丁二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张永兴

市资源规划局二级巡视员 谷长胜

市城建局副局长 王立新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赵鲜玲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王强

市审计局副局长 郭全民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岳启明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传建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坚强

市信访局正县级督查专员 牛宏浩

市金融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少康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韩晓东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杨江平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巍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淑霞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 常学华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市法院负责涉及破产案件协调处理的相关问题。梳理汇总破产案件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题;指导督促案件管理人积极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处理破产案件中具体问题;负责无产可破企业等特殊案件所需财政专项经费的申请等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负责涉及破产案件经费保障的相关问题。设立特别破产清算工作专项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及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等难题,保障特别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工作有序开展。

3.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负责涉及职工的相关问题。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滞纳金等问题。

4. 市税务局、郑州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负责涉及税务相关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税务即办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

5.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涉及强制措施解除问题。协调有关单位在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

6. 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郑州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负责涉及资产处置的相关问题。协调加大对于破产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

支持力度;协调处理破产企业涉及违法建筑、手续不全资产处置,以争取破产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区别对待、个案处置;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及独立分户的房产,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为加快财产处置提供有力支持手段;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破产程序终结时,将国有破产企业未列入破产范围的国有生活性资产移交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协调解决车辆管理部门依据法院相关手续加快办理依法处置车辆的过户手续,对车辆原有违法行为按有关程序予以消除;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

7.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郑州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负责涉及企业注销的相关问题。建立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明确破产管理人凭借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破产企业。

8.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负责涉及破产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用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协调解决破产重整中破产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用修复问题。

9. 市金融局负责涉及金融债权的问题。协调金融债权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简化重整程序中金融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的手续,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

10.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负责涉及刑事犯罪的问题。协调公安机关建立针对破产企业财产抢控事件的快速处置机制,防止部

分债权人哄抢破产企业财产；协调加大对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控力度，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力度；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

11. 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负责涉及信访稳定的问题。协调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

12. 市大数据局负责涉及数据归集共享的相关问题。协调做好破产事务中的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114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将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各项城乡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推动我市城乡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等 50 个先进集体和安景斌等 7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工作者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50 个)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郑州市职业介绍中心
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中心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举报咨询服务中心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巩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中牟县大孟镇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新郑市孟庄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登封市君召乡劳动保障事务所
登封市唐庄镇劳动保障所
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中牟县万滩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劳动保障服务管理中心
郑州市惠济区劳动保障服务管理中心
中牟县姚家镇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荥阳市社会保险稽查中队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河南众城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 (70 人)

安景斌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耀宽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局
 谢文娟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文玉 河南省工人文化宫
 顾巧玲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战伟 新密市就业服务中心
 杨 颖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国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军强 郑州市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宋盼峰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付 玉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赵红杰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艳红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王柯然 郑州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
 魏金生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尔毅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 伟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冯 凯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亚超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增民 郑州市审计局
 牛立勇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中亮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 勇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姚志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 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旭 郑州农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高 鹏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罗青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风 展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马 原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晓平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 源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何继锋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梦甜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
 劳动局
 刘 颖 郑州市财政局
 刘鑫杰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郑王凯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程桂平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
 科医院）
 杨 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局
 马 飞 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魏传吉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卢学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禹建利 郑州市财政局
 屈书培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 海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慧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丁文涛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李云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耀宾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马 燕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李胜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程 伟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惠济分局
 孙红伟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原分局
 付德坤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
 孙 青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翟洪涛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员管理服务中心
王钊铭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密分局	王 志	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海建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登封分局	陈 昕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汤克民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记华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牛云龙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中心
李显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 聪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报咨询服务中心	黄 勇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李 宁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袁金平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 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退（离）休人	刘 萌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115号 2020年10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2月，郑州市召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动员大会，全面打响创建攻坚战。经过全市上下近两年的不懈努力，2020年1月22日，郑州市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这是我市获得的又一项“国字号”殊荣。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化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经研究，决定对在创建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郑东新区管委会等40个

先进集体和赵景尧等78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当好表率。各级各部门要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统领，以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为抓手，真抓实干，为把郑州打造成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国家中心城市而不懈努力。

附件：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先 进集体 (40 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中原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资源规划局
郑州市城建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局
郑州市交通局
郑州市城管局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接待办公室
郑东新区市政园林局
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新密市城市园林绿化处
新郑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荥阳市园林中心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园林所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原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
郑州市郑开大道绿化管理处
郑州市碧沙岗公园

二、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先 进个人 (78 名)

(一) 二等功 (7 人)
赵景尧 王 斌 贾成武 李 勇
闵武杰 张 磊 姚五洲
(二) 三等功 (8 人)
杨 涛 赵 凯 程友明 冯屹东
任泽生 王 超 张 超 史 进
(三) 记功 (3 人)
李 欣 海延军 赵 丽

(四) 先进个人 (60 人)				崔瑞芳	贺 凯	李孟举	胡嵘晖
董 伟	赵宏聚	王保峰	李晓锋	武位威	黄海波	王 哲	郑占士
王 勇	马卫华	翟相海	韩宏强	王亚丽	王朝晖	朱传芳	姚 林
谢 龙	马寅春	王志锋	金艳玲	李 娜	李艳萍	侯燕捷	王勇辉
马 明	梅 俊	朱亚兴	方 璐	阴海斌	屈红辉	何冠琼	仝群喜
孔晓燕	魏 静	张 凯	王小宁	骆玉平	李玺华	谢海黎	赵天宝
张华栋	孙振声	孙志广	苏进锋	陈 颖	李 刚	王 赞	李红卫
李永胜	王宏跃	许晓燕	禹 政	潘 震	安学军	王 健	赵运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秋冬季散煤等污染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20〕12号 2020年10月30日

在秋冬季来临之际，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对散煤等污染治理工作有关要求，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根据《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的通知》（郑人常〔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个别偏远山区居民（具体范围由当地县级政府划定）可暂时使用洁净型煤。

二、除煤矿、火电厂、洁净煤仓储供应、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单位外，“禁煤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运输、销售、储

存、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

三、“禁煤区”范围内，违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由市场监管、环保、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市场监管、环保、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街道（乡镇）等部门，依法做好禁煤工作。同时，要以村、社区等基层社区“网格”为单位，将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乡镇（办），充分发挥社区、村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

政府要加大散煤等污染治理工作和“禁煤区”管理规定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散煤等污染治理的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散煤治理投诉举报制度，发动广大群众对违反禁煤规定的行为实施有奖举报。

六、登封市、新密市要加强对所保留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科学谋划产量，严

格保证质量，关注产品流向，严防洁净型煤流入“禁煤区”。

郑州市散煤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散煤等污染治理工作进行暗访、督导。

特此通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的通知

郑政办〔2020〕46号 2020年9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9〕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9〕160号）文件精神，2019年12月郑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示范县创建和建设工

作考核验收。

根据考核结果，经研究，决定命名新郑市、荥阳市为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请各区县（市）继续抓紧抓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在我市目前2个省级示范县、2个市级示范县的基础上，积极做好争创国家级示范县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

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2020〕47号 2020年9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组成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主要成员作统一调整，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的成员单位组成情况不变，成员单位的具体负责同志随工作分工变化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一、王新伟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17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副市长陈宏伟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梁远森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孙晓红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郑州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2〕24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赵君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吴福民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发展

改革委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范建华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范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杨东方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伟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杨东方，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处长刘秋香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吴福民副市长任组长，陈宏伟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薛永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事管局，薛永卿兼任办公室主任。

5. 郑州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6.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2019〕1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7. 郑州市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8. 郑州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李德耀兼任办公室主任。

9. 郑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原郑政文〔2017〕19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张德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4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丁进芳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丁进芳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郑州市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9〕131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市财政局局长赵新民、市工信局局长范建勋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张永兴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康中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14. 郑州市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15. 郑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李德耀兼任办公室主任。

16. 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李德耀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应急局党委书记韩俊远、市应急局局长任立公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韩俊远、任立公兼任办公室主任。

18. 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任立公任办公室主任。

19. 郑州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指挥

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应急管理局任立公、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王红梅、郑州市警备区战略战备处处长刘德富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防震减灾中心,王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

20. 郑州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9〕14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国资委主任李秀山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罗廷兼任办公室主任。

21. 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召集人,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郑州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市公安局副局长马会强、市委政法委副县级实职领导干部王洪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张松安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郑州市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明电〔2019〕16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吴凤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24. 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8〕12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

25. 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石允昂兼任办公室主任。

26. 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春晓、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

27. 郑州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召集人,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华云、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陈传建兼任办公室主任。

28. 郑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8〕109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统计局局长滕飞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滕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29. 郑州市高铁南站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9〕135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郑州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张俊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范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30. 郑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薛永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丽华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张丽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史占勇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豫联集团工作专班（原郑政办明电〔2019〕141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任副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王义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巡视员庞贞燕、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段家富、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吴宏伟、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王敏、市金融局局长郝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巡视员庞贞燕、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智、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党委委员杨济时、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巡视员庞贞燕、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宗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智、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市工信局局长范建勋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5. 郑州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26

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夏扬兼任办公室主任。

6. 郑州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原郑政办〔2018〕10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市工信局局长范建勋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陈宏伟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城市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指挥部（原郑政办明电〔2019〕6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李雪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8〕229号文）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冯卫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春晓、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市水利局局长张胜利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李雪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原郑政办明电〔2017〕192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主任委员，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文物局局长任伟任副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任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原郑政办明电〔2018〕485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郑州报业集团董事长石大东，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许建华，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李雪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5.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牛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6. 郑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4〕182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住房保障局局长赵红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赵红军兼办公室主任。

7. 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原郑政文〔2019〕165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担任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赵红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8. 郑州市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市应急局局长任立公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司同义兼任办公室主任。

9. 郑州市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司同义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郑州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司同义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原郑政文〔2019〕16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

杨虎臣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明电〔2019〕1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市文物局局长任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辛绍河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郑州市青少年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8〕9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指挥部设在市园林局,辛绍河兼任指挥长。

14. 郑州市“两环三十一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辛绍河兼任办公室主任。

15. 全市杨柳飞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8〕111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辛绍河兼任办公室主任。

16. 郑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明电〔2011〕37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李五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郑州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明电〔2018〕23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资源规划局局长孙建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郭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18. 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原郑政办明电〔2018〕272号)调整后由副市

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资源规划局局长孙建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郭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19. 郑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9〕133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交通局局长翟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翟政兼任办公室主任。

20. 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原郑政办明电〔2018〕101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交通局局长翟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翟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 郑州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03〕187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城建局局长梁远森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王立新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市民卡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48号 2020年10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的“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指示要求”，加快推进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不断提升优化郑州市营商环境，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全市各领域的“一卡通用、一码通城”，推动我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进程，特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惠民，服务民生”为目标，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带动现代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率，方便市民生活为主要任务，以数据共享为核心，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身份认证”的原则，建设市民卡管理平台，打通各项应用，构建制度完善、运转协调、服务高效的市民卡运营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政府授权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推进市民卡项目各个环节工作的有序开展；2. 整合资源，一卡通用。

按照市民卡建设的总体要求，分步骤、分阶段、分批次、分部门稳步有序推进各类民生服务卡整合，不再发行重复功能和新功能的各类卡片，集约建设、共享资源、简化流程、协同运行，逐步实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3. 统一组织，强化协作。坚持全市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系统平台和统一组织实施，强化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市民卡各项工作顺利推进；4. 高效便民，保障安全。坚持以人为本，便民高效通过社会保障卡办理各类政府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业务，减轻群众负担，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健全市民卡管理体制和安全机制，规范社保卡日常运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一卡通”建设和应用的安全；5. 强化服务，创新管理。强化市民卡民生服务功能，创新市民卡证件管理、个人资质证明查询、公民信用信息查询等公共管理应用，提高公共管理与民生服务智能化，逐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目标任务

我市市民卡建设的总目标是：打造以社保卡为核心载体，融合各类公共服务功能的市民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市民卡的一卡多用和通用。到2021年底，实现社保卡可办理个人的各项公共服务业务，实现“一卡通用、一码通城”。

(三) 2020年底前，成立市民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市民卡建设实施方案，启动市民卡相关立法程序，搭建完成市民卡软硬件支撑环境，完成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市民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服务管理功能，拓宽市民卡在城市交通、酒店住宿、医疗服务、文化旅游、民政残联、公用

事业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应用。

(四) 2021年底前，全面夯实市民卡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市民卡在健康、教育、金融、公积金、工会、财政惠民、志愿公益、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延伸应用。探索推进部分业务全省范围内的跨地区通用模式，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线上线下应用一体化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五) 2023年底前，完成市民卡地方法规立法，依法持续深化推进市民卡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应用，全面实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三、应用范围

(六) 政务服务。依托政府各部门现有的业务系统和相关资源，建设市民卡项目，打通各项政务应用、公积金查询、电子社保卡、信用体系等服务，真正实现一网通办、一卡便民；同时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和居民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对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增强人民满意度。

(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公共服务。市民卡项目融合并拓展公共交通、校园、旅游、图书馆、企业园区、社区、停车场、罚没款项、公共充电桩、公共事业代缴费等应用，实现一卡、一码支付。

(市大数据、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医疗服务。市民卡项目与现有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并布放各类便民终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挂号就诊、结算报销、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为居民提供家庭医护、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儿童免疫、疾病防控等一站式医疗服务。

(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金融服务。通过市民卡银行账户，实现商场、超市、餐饮、娱乐、加油等商业领域的支付功能，探索安全便捷的理财模式，提供多层次、跨行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社保卡合作银行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征信服务。市民卡项目融合并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及归集常态化，不断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积极推动在金融、交通、文旅、医疗等领域创造信用激励场景，提升广大群众参与信用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人人知信用信、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优化提升郑州市营商环境。

(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内容

按照“一卡、一库、一平台”的市民卡总体建设思路，以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完善现有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建设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市“一卡通用、一码通城”服务管理。

(十一) 实现社保卡发行全覆盖。加大社保卡发行力度，在已发行 990 万张社保卡基础上，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发行全覆盖。按照社保卡全国统一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建设总体规划和任务要求，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应用、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社保卡应用环境建设，推动市民卡立法，构建市民卡管理、应用、服务体系，为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提供基础支撑。

(十二) 完善现有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完善全市服务管理对象的人员基础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综合身份认证手段，为全市“一卡通”服务管理提供人员身份认证和用卡认证服务，提供各用卡场景使用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的人员信息核验功能，加强市民卡应用安全。

(十三) 建设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整合我市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信息化建设成果、社保卡应用成果等相关资源，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以手机支付、自助终端等应用为重点，建设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各领域信息和服务资源的有序共享，市民卡应用全面涵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和征信服务。创新城市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安全服务。同时努力拓展与郑州等周边城市的互联互通，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市民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职能由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承担。具体成员单位及责任分工以下一步出台的实施方案为准。

六、有关要求

(十四)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市民卡服务管理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造福群众的民心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市民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市民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大力推进服务管理创新，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十五) 加强组织，强化协作。市民卡服务管理涉及范围广，覆盖人群多，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市委深改委统筹推进，采取多种形式，跟踪、督促、检查市民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做好市民卡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推进市民卡应用。工信、财政、教育、卫健、公安、民政、交通、医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市民卡相关工作。相关垂直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形成

部门配合、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市民卡项目顺利实施。

(十六) 加强管理，有序过渡。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要不断强化市民卡应用服务，加强各部门间“一卡通”应用协调管理，制定服务指南，营造良好的应用环境。要建立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市民卡应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市民卡与财政惠民一卡通、居民健康卡、绿城通、校园卡等各类民生卡之间的平稳过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市民卡的身份证件、公共管理、自助业务查询和办理、缴费、待遇发放等功能，创造用卡环境，优化业务流程，支持群众利用市民卡办理各类公共事务，协同解决用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七)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和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等要共同牵头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市民卡的定位、功能、优惠、使用等知识，提高公众对市民卡的认知度，为市民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